



兆豐金控

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2886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573)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背面通知書說明。



元大股務網

115-1

出席證號碼：

(57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兆豐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常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蓋章或簽名，委託書或自由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撥帳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57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兆豐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573-6102 正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路四段151號 115(02)2586-5859

本次股東常會為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事項載明如下：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5日止，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右方QR-Code），並於股東常會當日開始前三十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常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掃描左下方QR-Code（網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倘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常會。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處理方式：
 - （一）倘股東常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時，若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後：
 - 1、已達股東常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股東常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未達股東常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本公司訂於115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整，於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兆豐銀行吉林大樓頂樓)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常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

(第四聯)



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操作說明

※本場股東常會禁止錄影、錄音，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並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常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常會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兆豐銀行吉林大樓頂樓)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位於同址1樓。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案。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3. 本公司114年度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案。4.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案。5.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6. 本公司114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7.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臺幣25,958,411,994元，每股配發1.75元。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瑞斌董事長，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如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應填寫「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註冊及登記。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逕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9日至115年6月15日止，請逕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第六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